柞水县凤凰镇2025年凤镇街社区水毁河堤修复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凤凰镇2025年凤镇街社区水毁河堤修复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北路公园天下商铺11栋2层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8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B-ZS-2025015

项目名称：柞水县凤凰镇2025年凤镇街社区水毁河堤修复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49,373.8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柞水县凤凰镇2025年凤镇街社区水毁河堤修复以工代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49,373.8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49,373.8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堤坝工程施工 | 柞水县凤凰镇2025年凤镇街社区水毁河堤修复以工代赈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49,373.80 | 2,649,373.8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凤凰镇2025年凤镇街社区水毁河堤修复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⑦《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⑩《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52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⑪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凤凰镇2025年凤镇街社区水毁河堤修复以工代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5年04月23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北路公园天下商铺11栋2层综合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8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北路公园天下商铺11栋2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8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北路公园天下商铺11栋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向的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法人领取文件须携带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扫描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清晰原件一套至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北路公园天下商铺11栋2楼综合办公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售出概不退还；

2.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柞水县凤凰镇2025年凤镇街社区水毁河堤修复以工代赈项目，供应商须按以工代赈项目任务计划要求，该项目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60人，发放劳务报酬93万元，设置公益性岗位1名，劳动技能培训共计40人次，劳务报酬占以工代赈资金的34.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凤凰镇凤街社区

联系方式：13239147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北路公园天下商铺11栋2层

联系方式：0914-2335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利娜

电话：0914-2335089

 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